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01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新增通過(跨洲學程) 104年12月4日教務長核定
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法律系碩士班更名、刪除跨洲學程)

法政學院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溝通及獨立思考能力，具有國際觀、社會關懷之法律暨社會科學專業研究及實務人才。

法政學院學生核心能力如下：

- 一、具備理論和實務之專業知能、跨領域之學識能力與專業倫理觀念。
- 二、具備語言溝通、寫作表達與論述能力。
- 三、具備發現問題、蒐集與解讀資料、專業分析、批判性思考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四、具有國際觀與具備國際比較之能力。
- 五、具有社會關懷與具備實務應用能力。

教育目標	學生核心能力
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	具備理論和實務之專業知能、跨領域之學識能力與專業倫理觀念。
具備溝通能力	具備語言溝通、寫作表達與論述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能力	具備發現問題、蒐集與解讀資料、專業分析、批判性思考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具有國際觀	具有國際觀與具備國際比較之能力。
具有社會關懷	具有社會關懷與具備實務應用能力。

附件一：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

本校教育目標：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

附件二：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班別	學士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奠定學生紮實的法學基礎知能	
B	增進學生法律實務上相關應用	
C	培養財經與科技法學領域學識	
D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C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D

系所名稱	法律系	
班別	碩士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基礎法學深入探討與實務應用能力	
B	構築科際整合之法律學識之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C	培養法律運作實證觀察與掌握法律規範之對象。	
D	具備法學專業倫理與研究法學之能力	
E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E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B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E
F	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	ABC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構築基礎法學知能與科際專業學識	
B	增進法律實務與科際專業上相關應用	
C	培養法律運作實證觀察與掌握法律規範之對象	
D	具備法學專業倫理與研究法學之能力	
E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E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B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E
F	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	ABC

附件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分別如下：

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方位知識、國際觀、社會責任的教師專業發展研究和實務人才。

核心能力：

- A 溝通對話能力
- B 批判思考能力
- C 專業倫理觀念
- D 美感知覺能力
- E 國際比較能力
- F 行政實踐能力
- G 研究發表能力
- H 理論基礎能力

附件四：國際政治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國際政治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現代公民素質，能理解及參與國際事務，並能獨立思考與觀察國際政治之人才。

1. 培養全球事務研究專才
2. 培養安全戰略專才
3. 培養外交政策專才
4. 培養兩岸事務專才
5. 培養國際經貿專才

核心能力

- A、專業分析能力
- B、合作領導能力
- C、批判思考能力
- D、語言溝通能力
- E、全球創新智慧

附件五：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碩士班

教育目標：培養具備本校基本核心能力之公共事務與政策專業人才

- ◎培養公共事務及政策學術研究人才：指導學生具備深厚的公共政策專業及跨領域的知識、發現與確立公共事務領域問題及其探究分析批判之研究能力以及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從而能提供公共事務有效建議之學術研究者。
- ◎培養政策分析人才：傳授學生政策分析的知識與技術，增強學生未來實際從事各項政策計畫與執行時之職能，以培養學生成為政策分析的專家。
- ◎培養專業公共經理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公共事務管理職能，畢業後能篤定參與公職人員考試、廣泛為國家與社會各界所徵求延攬。

核心能力：

- ◎學術研究能力：從事發現或確立問題與現象及其解釋、解決，並從事資料獲取、蒐集、解讀、分析之能力。
- ◎專業認知能力：具相當深廣度及國際視野之有關公共事務理論與實務之知識。
- ◎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
- ◎反省批判與論述能力：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現況之宏觀整體認知及其反省批判能力，以及對地方政府與政治之深切而嫻熟的洞察力及批判性的論述能力。
- ◎實務行動能力：成為公共經理人應充分具備之公共治理、策略構思與分析評估、談判與管理等必要能力。

碩專班

教育目標：精進具備基本核心能力之公共事務與政策專業人才

- ◎培養高階學術研發或進階終身研習之職能(competency)：傳授及引導學員具備深厚的公共政策專業及跨領域的知識、發現與確立公共事務領域問題及其探究、分析、批判之研究能力以及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從而能持續不斷提供公共事務有效建議、擘劃可行政策或有效解決方案。
- ◎培養高階政策分析師：傳授學員政策分析的知識與技術，增強學員實際從事各項政策計畫與執行時之職能，使之由更為精深的政策分析專家，而成為更為卓越的決策者或政策執行方案之擘劃者。
- ◎培養高階公共經理人：精鍊學員初步具備之公共事務管理職能，成為更具深廣度、更為稱職之專業公共經理人，能經由其任職機構成就其對國家與社會更顯著而卓越之貢獻家與社會更顯著而卓越之貢獻。

核心能力：

- ◎研究能力—從事發現或確立問題與現象及其解釋、解決，並從事資料獲取、蒐集、解讀、分析之能力。
- ◎理論應用能力：具相當深廣度及國際視野之有關公共事務理論知識及其於實務應用的能力。
- ◎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
- ◎反省批判與論述能力：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現況之宏觀整體認知及其反省批判能力，

以及對地方政府與政治之深切而嫻熟的洞察力及批判性的論述能力。

◎實務行動力：成為高階公共經理人應充分具備之公共治理、策略構思與分析評估、談判與管理等必要能力。